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：李建和

電話：03-8322141#102

傳真：03-8342324

電子信箱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000070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冊 (376555100A_1100007060A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投開票所選舉工作事宜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(第二次招募)，俾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，目前公投1案成案，另3連署審查中，管理員工作津貼1900，監察員工作津貼1700元，請協助宣導參與選務工作。
- 二、本次選舉本市共93所投開票所，目前工作人員尚不足300人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本次選舉投票所工作之人員(先前已報名者請勿重複報名)，請於110年4月1日前免備文傳真本所(傳真電話：834-2324)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人員推薦名冊」1份，惠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惠請於傳真後以電話查詢是否傳真成功，至紉公誼(本所民政課電話：8322141#102)。



110/03/15

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市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花蓮縣農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灣銀行花蓮分行、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蓮分行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